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0號

原告 吳見發

被告 金雋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8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其轉交之現金或提領之款項有可能係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所得之款項，仍基於縱使該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武」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起，以LINE暱稱「陳子怡」，「泰聯客服No…」與伊聯繫並將伊加入名稱為「C08股運亨…」群組，慫恿下載手機軟體APP(泰聯)，佯稱進行股票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答應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於112年6月9日依「小武」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林尚豪」之工作證各1張，於收據上偽簽「林尚豪」之署名及蓋用詐團交付之

01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而偽造私文書，於同日8時1
02 2分許至伊之住處，向伊自稱泰聯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
03 員，出示上開偽造之「林尚豪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收取200萬
04 元後，交付其上有偽造「林尚豪」署押之偽造「泰聯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泰
06 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尚豪」。嗣後被告於同日23時
07 至24時許將200萬元放置在高雄市苓雅區武廟附近某公廁
08 內，以將贓款交予集團上游，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
09 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0 被告因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遭檢察官以涉有詐欺罪嫌起訴，
11 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第447、448、449號刑事判決（下
12 稱系爭刑案判決），判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
13 刑貳年，足見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與伊所受200萬元損
14 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律關係提
15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
16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主張引用系爭刑案判決、該案卷證為
23 據，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判決及該案電子卷證，查明屬
24 實，堪信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
30 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
31 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

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73條規定甚明。查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
時、地，向原告收取遭詐騙款項200萬元後，復按詐騙集團
成員指示將系爭200萬元放置在高雄市苓雅區武廟附近某公
廁內，意在將贓款交予集團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達隱匿該犯罪所得
之目的，足認被告上開收取詐騙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
行為，確屬共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詐取原告之財物，且該詐
騙集團與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
果關係。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
因此所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者，並無證據可供佐
證原告所受損害，業經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賠償。是以，原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20
0萬元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因侵權
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
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1月24日送達
被告(本件為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
書)，則原告就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請求被告應給付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

01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准
05 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予
06 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08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11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12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論知兩造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
14 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張傑琦